

证券代码：830960

证券简称：微步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微步信息

股票代码：83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3栋二层北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3栋二层北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C32-3AE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微步投资	指	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鸿富利	指	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微步投资、鸿富利、黄建新
微步信息、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一致行动人之一微步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5,000 股，一致行动人在微步信息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由 78.04%变为 74.46%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新；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55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3栋二层北侧，邮编为51805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机构代码：08185822-7。

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新；设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3栋二层北侧，邮编为518057；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组织机构代码：58561861-4。

黄建新，男，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历任佛山无线电四厂技术员、工程师；银海洋电脑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部主管；深圳市则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总工程师。

黄建新持有微步投资94%的股权，微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黄建新行使；黄建新在鸿富利的出资比例为3.6811%，鸿富利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黄建新行使。黄建新、微步投资与鸿富利在本次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4%，以上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微步投资	9,595,000	38.38	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协议转让
鸿富利	4,066,697	16.27	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黄建新	5,847,995	23.39	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高管锁定股	
合计	19,509,692	78.04		

持股比例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微步投资减持所持有公司的流通股 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系根据股东意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微步信息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微步投资持有公司 9,595,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38.38%；鸿富利持有公司 4,066,697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6.27%；黄建新持有公司 5,847,995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3.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建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847,995 股，持股比例为 23.39%；微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59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38%；鸿富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6,697 股，持股比例为 16.27%；即一致行动人在微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19,509,692

股及股份比例合计为 7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847,995 股，持股比例为 23.39%；微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80%；鸿富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6,697 股，持股比例为 16.27%；即一致行动人在微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18,614,692 股及股份比例合计为 74.4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微步信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出所持有的微步信息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微步投资、鸿富利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以及黄建新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新	
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建新	
黄建新		
日期：2015年11月26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微步信息	股票代码	83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
	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黄建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致行动人中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中黄建新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509,692 股 持股比例 7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8,614,692 股 持股比例 74.4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微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鸿富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新

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